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有關出售 SPECK 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7月30日（美國時間），本集團向Telementum Global, LLC出售Speck，總現金代價為36.0百萬美元，並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同日支付。該代價可就淨債項及營運資金作出慣常調整。此外，倘Speck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不少於107.0百萬美元，則須額外支付或然現金代價4.0百萬美元。

出售事項乃根據賣方及Samsonite IP Holdings（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的購買協議進行。根據購買協議，(a)買方已向賣方購買Speck所有發行在外的股權，及(b) Samsonite IP Holdings亦已向Speck轉讓Samsonite IP Holdings所持有並於Speck業務中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及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購買協議

於2021年7月30日（美國時間），賣方及Samsonite IP Holdings（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購買協議由訂約方於2021年7月30日（美國時間）訂立，並於該日完成出售事項。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家；
- (ii) 賣方，作為Speck股權的賣家；及
- (iii) Samsonite IP Holdings，作為向Speck轉讓Samsonite IP Holdings所持有並於Speck業務中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出讓人。

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標的物

根據購買協議，(a)買方已向賣方購買Speck所有發行在外的股權，及(b) Samsonite IP Holdings已向買方轉讓Samsonite IP Holdings所持有並於Speck業務中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現金36.0百萬美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可就淨債項及營運資金作出慣常調整，而且倘Speck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不少於107.0百萬美元，則須額外支付或然款項4.0百萬美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於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出售事項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賣方及Samsonite IP Holdings

本公司擁有逾110年的悠久歷史，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遊配件，旗下品牌主要包括新秀丽[®]、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Kamilant[®]、eBags[®]、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賣方及Samsonite IP Holding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Telementum Global, LLC為一家控股公司，抱着創業精神於無線配件領域投資，以親力親為和數據主導的方式管理業務，並預期延續Speck於產品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優秀傳統。

Speck

Speck是一家領先的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的設計及分銷公司，以Speck[®]品牌營銷有關產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peck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按本公司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分別約為28.1百萬美元及20.2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Speck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按本公司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分別約為29.8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出售事項標的物的Speck資產淨值及知識產權資產（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合共約為51.9百萬美元。

訂立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集中其資源以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即主要以新秀丽®、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Kamilant®、ebags®、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行配件。

由於有關 Speck 的資產已撇減至其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有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非現金減值費用估計約為 25.0 百萬美元。有關該費用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佈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借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及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由於概無任何董事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Samsonite IP Holdings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美國時間）的股東權益及資產購買協議；
「買方」	指	Telementum Global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
「Samsonite IP Holdings」	指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組建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amsonite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peck」	指	Speculative Product Design, LLC，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1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Tom Korbas*、*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